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投证券报〔2025〕294号

签发人：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杰锋动力”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的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3月11日，国投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3月11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签署日，国投证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3月（第一期）

本期辅导期间，国投证券开展了对杰锋动力的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结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针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提出了规范及完善建议，公司积极对照相关要求逐步进行了规范完善；

2. 辅导授课传达最新监管动态。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公司解读并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公司对于发行上市的法规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严格落实和执行相关监管要求。

（二）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第二期）

1. 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本期辅导中，公司聘任中汇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上市审计机构。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竞天公诚律师及中汇会所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结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针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提出了规范及完善建议，公司积极对照相关要求逐步进行了规范完善；

2. 股东穿透核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上市要求对公司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获取了直接股东及其上层间接股东的工商资料、出资人名册等文件。

（三）2025 年 7 月至本次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出具日

本期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辅导小组继续推进对杰锋动力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国投证券、中汇会所及竞天公诚律师补充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公司及其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2. 国投证券、中汇会所及竞天公诚律师先后完成了各家机构的内核审议程序，并根据内核意见更新申请文件。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4. 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北交所上市辅导检查。

5. 对接受辅导人员组织了模拟考试，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辅导期内，中汇会所、竞天公诚律师与国投证券积极配合，

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有序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联销售占比及客户集中度较高

1. 问题描述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汽车整车厂。公司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分工中定位为一级供应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当前国内汽车产业仍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但未来仍存在若单一大客户业绩不稳定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此外，公司对关联方奇瑞控股的销售占比较高。

2. 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积极通过加大国内外新客户开拓力度，持续研发新产品，优化客户结构，公司非关联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稳步提升。

国投证券辅导小组会同中汇会所、竞天公诚律师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对主要客户寄发了函证、执行了收入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对公司主要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了核查。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问题描述

辅导过程中，公司会同上市申报会计师中汇会所结合上市要求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复核自查，

发现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收入、成本、费用等会计情况，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2. 解决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原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中汇会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后续将加强业务及财务相关人员学习，按照上市辅导要求全面规范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运行。

针对前期会计差错，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深入学习了《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制度。公司财务部已全面加强业务学习、组织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针对相关差错产生原因，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已内部问责。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

同时针对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上市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汇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对 2022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

（三）股东穿透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核查

1. 问题描述

公司股东结构中存在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平台主体，股东的上层股东中存在多层股东，股东结构较为复杂，

2. 解决情况

公司积极协调股东及其上层股东提供工商资料等股东穿透资料，国投证券辅导小组会同竞天公诚律师对股东穿透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进行查询。

（四）其他规范运作问题

1. 费用跨期问题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原始账务核算过程中期间费用跨期情形。

（2）解决情况

截至目前，前述报告期内费用跨期情形均已通过审计调整到位。公司针对费用跨期情形，补充制定了《财务报销管理规范》制度，全面加强了费用报销等费用跨期管控，下发公司全员执行，针对后续期间相关费用进行全面自查，全面加强费用报销及核算管理，财务部组织了专题业务学习，加强财务人员会计核算规范意识。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对预计关联交易未按公司内部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事先审议，仅在 2024 年申报挂牌时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集中确认。

（2）解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5 年预计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要求进行了事先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汇总确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组织《公司法》等专题业务学习，加强针对三会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信息披露水平，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先预计审议。

3. 公司治理

（1）问题描述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显示 2024 年与奇瑞汽车关联交易金额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不一致。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记录中缺少召集人姓名，2022 年第二届第七次会议记录缺少出席董事姓名。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距离召开时间少于 15 日，缺少会议召集人；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缺少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2）解决情况

该议案制作时针对2024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根据未审数据合并客户数据错误，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已加强业务学习，认真总结教训，提高三会材料及相关材料的制作水平及严谨性。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2年度-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汇总确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组织《公司法》等专题业务学习，提升三会召开程序合规水平，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切实发挥三会对于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

4. 公司章程

（1）问题描述

公司章程中没有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按相关规则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没有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

（2）解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其中新增“第二十六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

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杰锋动力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杰锋动力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会计师就杰锋动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杰锋动力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中汇会所就杰锋动力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杰锋动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杰锋动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交所的市场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就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对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辅导机构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日常经营等各方面情况。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国投证券认为:杰锋动力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杰锋动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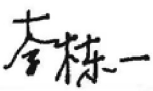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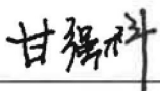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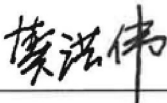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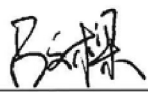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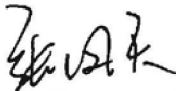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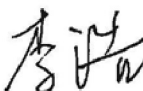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金会奎 1520196139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栋一	 金会奎	 甘强科
 龚洪伟	 吕文樑	 张磊
 张凤天	 李浩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